



情观察

# 揭示弹窗广告非法产业链

## 5000元买百万曝光 广告公司不怕被告

最近,手机和电脑上的弹窗广告问题再次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。如今,很多广告不仅仅是弹窗,还“霸屏”——想看的网页被遮挡、想买的商品被隐藏,甚至很多广告页面都是低俗色情内容,让人不堪其扰。

还不仅仅是麻烦、尴尬的问题,部分弹窗广告甚至还存在木马植入、信息诈骗、强制消费等安全隐患。那么,这些弹窗广告来自哪里,背后又有怎样的产业链?



### 弹窗广告商:精准投放广告 5000元25000次点击

来自南京的朱先生称,在上网的过程中,突如其来的弹窗广告常常让他十分郁闷,弹窗广告关闭标志特别小又不明显,有时候明明点的是关闭,结果却变成浏览广告。与朱先生一样面临困扰的网友并不在少数,多种多样的弹窗广告广泛存在于电脑网页、手机浏览器和各类APP之中。而弹窗广告早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,广告主只要提出需求,广告公司便可提供服务。

记者通过搜索引擎查找弹窗广告,发现大量的广告公司出现在搜索结果之中,记者以推广幼儿教育机构的名义,拨打了一家名为韵琴的广告公司推销人员李先生的电话,对方表示他们的弹窗广告是通过运营者的平台推送,可以按点击量收费,也可以按总曝光次数收费。

推销人员称,投放方式有运营商弹

窗广告,还有安卓手机流量弹窗。5000元钱100万次曝光,价格都是一样。按点击量算,5000元25000次点击。如果要定向地区的话按3毛钱计算,不定向地区的按2毛钱计算。2到5天推送。

李先生承诺,可以根据上网人群精准推送,一旦签订推广合同,记者可根据后台账户的标签选择推送网站,也可随时了解点击数据。

推销人员称,首先要确定精准投放人群,通过他的访问行为和搜索行为贴标签。或者通过客户提供关键词,找一些最近输入过这些关键词的人群,多少点击量,消耗多少钱,剩余多少钱,这些信息都能看到。

随后,记者表达了弹窗广告如果出现在某些未经许可的网站上,可能会引发对方抗议的担忧,李先生回复称完全不用担心,因为这已经是行业内通行的操作方式。

### 律师:弹窗广告违反《广告法》

除了运营商平台,另一名云推客的销售人员胡女士表示,她们主要与浏览器平台和网站合作推广,可根据用户的浏览习惯精准发布信息流广告,插播在网友浏览的页面之中,也可以广撒网发布弹窗广告,按点击次数收费。

百度推广南京地区销售人员张先生表示,他们的推广以搜索关键字和网页精准推送为主,弹窗广告容易引起用户反感,效果并不太好,如果想做的话,他们与60万家网站都有合作,也可以操作。

百度推广人员称,按照点击量扣费,所有的广告都是1毛钱起。有60万家合作的企业网站,比如说他们网

站给我们百度留出了一个广告位,百度也会给他们平台留出了一个广告位。真正的官方推广模式,要比弹窗的效果更好。

江苏天煦律师事务所张赛律师表示,对于弹窗广告,《广告法》及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都明确规定:利用互联网发布、发送广告,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。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,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,确保一键关闭。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。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,确保一键关闭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(中国之声)

### 媒体声音

#### 治理弹窗广告 须有硬措施

治理弹窗广告,首先应提高违法成本。可提高罚款的额度并对多次违规者给予吊销证照、责令停业整顿、下架APP等处罚;明确弹窗广告的投放频率、次数等。

对于弹窗广告的周边行为,是否涉嫌严重违法乃至犯罪,应引起关注。如推广涉及赌博、色情内容广告的,可能涉嫌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;未经允许强行在其他网站的网页中推送广告,或者植入病毒的,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、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;而利用用户浏览偏好精准推送广告的,是否涉嫌侵犯公民信息,也值得深入调查。

(北青报)

#### 守住了用户信息 弹窗广告就没法霸道

目前对弹窗广告的规范和监管,必须聚焦在它与用户信息的捆绑,如有违规收集、出卖、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,应坚决查处,不止于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,还要依法予以司法打击。而从长远看,对互联网平台使用用户信息的方式、范围仍需要进一步立法规范,守住用户信息安全这道门,弹窗广告的霸道行径自然就会随之收敛。

(正义网)

### 情播报

#### 机场救护车闪警示灯接机

12月7日晚,有网友发布了一段视频称,一辆沪N牌照的救护车闪着警示灯在上海浦东机场接机,然而它接的却是几名手提购物袋的年轻人。

视频清晰显示,在机场到达区域外的马路上,一辆白底有部分红色涂装的救护车闪着红灯,几个人正在将一堆行李物品搬上救护车。网友在发布视频的同时,还写道:“满满一车免税品的购物袋塞在车子里”。

对此,上海机场官方微博7日晚回应称,经过核查,该救护车系浦东机场所属,系当班员工私自违规使用,将按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严肃处理。

### 声音

@新京报: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相关规定:“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,不得使用警报器、标志灯具,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。”显然,视频中这辆闪着灯来接机的救护车,已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。

@蔡梦晓:救护车本该随时待命,以保证能够在突发情况下,争分夺秒抢救生命。这次的公车私用,不但涉嫌多重违法违规,也是对生命的漠视,更伤害了公众对拥有道路交通“特权”的特种车辆的信任。

@李东标:挪用救护车另作他用,万一有紧急病人怎么办?滥用救护车会消减急救服务的公信力,正如有网友所担心的,“以后在路上谁还会为特种车辆让道”。

#### 堵塞生命通道 该入刑就入刑

近日,沈阳一高层住宅发生火灾,有私家车堵塞消防通道,车主不但拒不挪车还振振有词地说,“楼上着火和我有关系吗?”目前,当事车主已被公安部门调查。

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,违规占用无异于“谋杀”。《消防法》明确规定: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。但遗憾的是,社区群里,消防通道不“通”的投诉时常刷屏;报端网络,火灾发生耽误救援的悲剧屡见不鲜。更有统计显示,全国各地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中,80%以上有消防通道堵塞的情况。

### 声音

@北京日报:既然有法可依,为啥“生命通道”总不畅通?这与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、小区停车位规划不足、居民规则意识淡薄等有关,但归根结底还是法律震慑力不足,尤其是当场处置手段失之于软。有专家建言,对堵塞消防通道的惩戒应参照酒驾、高空抛物等等。严管重罚,该入刑就入刑,才不会再有人拿救命当儿戏。

@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相关负责人:消防法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,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。对拒不改正的情况,可以采取强制措施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来承担。尤其在火灾的情况下,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,还可以由公安机关给予500元以下的罚款,并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的行政拘留。

@东方快评: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,有必要加大处罚力度,增加违法成本。